

#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發行細則經理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爲興建首都市政起見特募集公債定名爲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三百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七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本市財政局車捐收入月撥二萬元爲付息基金市產收入年撥三十萬元爲還本基金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十二月末日抽籤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

抽籤地點定本市政府

第七條 此項公債之用途及基金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執行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之發行公債限制案  
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五十元百元千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為九五(即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開始募集前一個月為預約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預扣三個月利息以示優異此項利息於債款繳足時扣算之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贈與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行之準備金本市直轄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到期本息票並得為本市納稅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概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債經理處經理之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及財政部各派一員南京總商會派員一人臨場監視並稽核本息基金與賬簿

抽籤時凡本債票之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十五條 加對於本公債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行為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此項公債之發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年息七厘

年月日	償額	還本數	付息數	合付本息數	備考
一八·六·三〇	三百萬元				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募
一八·三·三二	同				集十八年起每年六月末日
一九·六·三〇	同				及十二月末日付息一次十
一九·三·三二	同				九年以後每年十二月末日
二〇·六·三〇	二百七十萬元	三十萬元	同	同	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二十
二〇·三·三二	同	三十萬元	同	同	八年十二月末日如數還清
二一·六·三〇	二百四十萬元	三十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八萬四千元	
二一·三·三二	同	三十萬元	同	同	
二二·六·三〇	二百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二二·三·三二	同	二十萬元	同	同	
二三·六·三〇	一百八十萬元	三十萬元	六萬三千元	六萬三千元	
二三·三·三二	同	三十萬元	同	同	
二四·六·三〇	一百五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五萬二千五百元	五萬二千五百元	
二四·三·三二	同	三十萬元	同	同	
二五·六·三〇	一百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萬二千元	四萬二千元	
二五·三·三二	同	三十萬元	同	同	
二六·六·三〇	九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六·三·三二	同	三十萬元	同	同	
二七·六·三〇	六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一千元	

元·三·三三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二萬一千元
元·六·三〇	三十萬元	一萬零五百元	一萬零五百元	
元·三·三三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一萬零五百元
合計		三百萬元	一萬六千零五十元	四十四萬六千五百元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市產收入一覽表

類別	年	收	數	備
房租		一五·五〇	四元〇〇〇	
地租		九·四八	〇〇〇	
洲租		一三二·〇〇	〇〇〇	
雜項市產收入		六四·四二	〇〇〇	
合計		二二一·四〇	四〇〇〇	

附記一、表內所記為市產十七年度總收入之預定數

二、此預定數按之實際可望增加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車捐一覽表

類別	月	收	數	年	收	數	備	考
人力車		一三·〇〇	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〇〇〇〇		
汽車		三·五〇	〇〇〇		四一·〇〇	〇〇〇		
馬車		一·七〇	〇〇〇		二〇·四〇	〇〇〇		

板車	七〇〇元〇〇〇	八四〇〇元〇〇〇
手車	六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水車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自行車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記 前列數目係十七年度當初所預算車捐歲入之概況但可望增加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公債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應募額如超過募集額時依最高應募價格順序以應募至滿募集之額為止

如應募價格相同時則將各相同價格之應募額同比攤減

第三條 本公債之收付款項均以南京上海通用之貨幣為準

第四條 本公債票鈐蓋「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印信並由市長局長署名

第五條 本公債票依其種類均自一號起分別編列號碼並每張附帶各期息票

各期息票以每半年付息期為一張

第六條 本公債之募集分勸募代募承募三種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預約及繳款

第七條 預約者須於預約時將應募最高價格應募額還本付息經理處代募者姓名（如係勸募則填勸募者姓名）應募日期張數票面及住所姓名填具「投募證」（如係勸募則填認購快諾證）

並應繳納認定額四分之一預約金及認定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

第八條 繳納預約金外所餘之四分之三之債款自預約之月起至第三個月內繳清每月至少須繳二

分之一至繳足時方得扣還保證金及預扣三個月利息

第九條 預約金保證金及每期定繳之款均由經理處分別發給收據

第十條 定期內應繳之款倘或遲延應由繳款人員負擔遲延日數之利息但每期遲延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如最末期之款遲延過三個月時認為中止認購當沒收其已繳各期款項

第十一條 預約人能於預約時將認購之債款一次繳足時准自繳足之日起至規定繳足之期為止按日另給利息

分期繳納之款能於期前繳到時亦准按日另給利息

第十二條 前項債款繳足時由經理處換以正式債票如正式債票尚未領到時另由經理處換以（債款繳足證書）

第十三條 正式債票或（債款繳足證書）交到時所有以前交付之各種收據作為無效且均應繳銷

第三章 還本及付息

第十四條 本公債之還本抽籤及還本付息並中籤債票號碼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各登報廣告一星期所有交通不便之處亦由其最近之經理處設法通知

第十五條 中籤之債票自公布之日起三年內應將本息諸票以及未到期之息票一併繳銷憑票還本或

作本市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第十六條 中籤債票所有下餘息票如有缺少應於還本金內照數扣除

第十七條 中籤債票不論規定期內何時兌本其利息均算至抽籤之月為止

第十八條 凡到期各息票務於到期後三年內兌息或作本市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第九條

凡額面百元或十元之債票取息時須將息票連同債票送至經理處驗明支付其額面五元十元之債票取息時可將息票剪下向經理處領兌之

第四章 證書之遺失及遺票之污損

第三條

凡債款繳足證書遺失時以拾得者為取得換給正式債票之權

第三條

凡污損之債票或息票須得經理處鑑別真實時得換以代債票或代息票但如污損不能鑑別者不得照換亦不得支付本息

第三條

按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換發之代債票或代息票時徵收額面二十分之一之手數料

第五章 附則

第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隨時議決修正之

第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經理章程

第一章 通則

一

凡本公債之勸募代募承募統稱之為經理人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二

經理人除經理本公債之募集外依基金保管委員會之委託須負還本付息以及其他凡關本公債應有之各種手續之責

三

勸募代募承募均不得向認購人有強勒之行爲

四

勸募代募對於債票推銷額之多少不負責任如推銷額不及承損額時得於預約滿期之次日送回

五

凡承募自訂立合同之日起不論推銷額能否達到承損額與財政局完全無關

六

經理人應於預約期前將承擔本債總額呈報財政局並具領空白預約券自蓋戳記填給

經理人應於預約期前將承擔本債總額呈報財政局並具領空白預約券自蓋戳記填給

七 領到正式債票時再憑券換給之但勸募人無換發正式債票之權  
 經理人對於此項債票如有遺失滅毀或污損時應負賠償責任

八 經理人填發預約券後所收各種款項應於當日如數存交財政局指定之銀行一面報請財政局核收並將認購人之「投募證」或「認購快諾證」送交財政局請發正式債票經理人如延送債款時應負擔其延期利息(但承募人延繳債款須依照本章程第四章二十三條之規定)

九 前項繳款如無指定銀行代收時應先請財政局核定之

十 代募人如遇「認購快諾證」時亦須同樣經理不得稍有玩忽但此種經理不另給手續費

十一 經募手續費依照本章程第二章十五條第三章十八條第四章二十五條之各項規定經理還本付息之手續費按照經理數額每千元給一元二角五分

十二 經理手續費須將債款全數繳足後由財政局算給之不得先自扣除

十三 經理人應照財政局頒發之各項表格隨時填報財政局

十四 所有廣告費及匯費由財政局負擔之

第二章 勸募

十五 勸募人之資格以財政局所委託者為準

十六 其有自請勸募者應以財政局認可之保人或舖保兩個以上之保證連同勸募總額二十分之一之保證金親向財政局接洽經許可後始獲得其資格

十七 勸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甲) 勸募五萬元以下者為勸募總額

$0.4 \frac{100}{100}$

(乙) 勸募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0.6 \frac{100}{100}$

(丙) 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0 \frac{100}{100}$

(丁) 勸募念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5 \frac{100}{100}$

(戊)勸募辛萬元以上者爲勸募總額 2. 100  
 (己)勸募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爲勸募總額 2.5 100  
 (庚)勸募百萬元以上者爲勸募總額 3. 100

第三章 代募

大

代募人之資格以財政局所委託者爲準

其有自請代募者應以財政局認可之保人或舖保兩個以上之保證連同代募總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親與財政局訂立合同後始獲得其資格

七

代募人得另覓代募人分擔代募但財政局只認原代募人爲負一切責任

大

代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甲)代募五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	0.6	100
(乙)五萬元以上者	1.	100
(丙)十萬元以上者	1.5	100
(丁)念五萬元以上者	2.	100
(戊)五十萬元以上者	2.5	100
(己)七十五萬元以上者	3.	100
(庚)百萬元以上者	3.5	100

### 第四章 承募

凡志願承募者須親與財政局訂立合同

承募數至少須滿十萬元

合同訂定之時應即繳足承募總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作為第一期繳款由財政局發給（第一期

債款領收證）

其餘應繳債款之期限合同內另訂之

每期依合同繳足之款發給（第一期繳款領收證）俟承募全額繳清後換發正式債票

承募繳款如不能按期送到時應由承募人員担其延期利息但每期遲延不得過一個月倘最後期

之繳款遲延過三個月時當沒收其已繳各種款項

承募人得另覓勸募或承募但財政局只認原募人為負一切責任

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承募十萬元以上者為	2.
承募五萬元以上者為	3.
承募五十萬元以上者為	3.5
承募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為	4.
承募百萬元以上者為	4.5
	100
	100
	100
	100
	100

### 第五章 罰則

其 經理人如犯左列任何一項者以毀損公債信用論

甲 還本付息有意遷延或不付者

乙 還本付息或收集債款以銀數折合不公者

丙 有侵吞剋扣事情者

第六章 附則

其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據廣東兩區善後委員呈據一一二二案烈士袁大煦家屬呈請准將十八年度卹金由省政府在國稅項下發給俾就近具領轉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候令催財政部照發仰即轉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五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北平李特派員品仙所部每月經費一百萬元經會決議由鐵道財政兩部及長蘆運使按月分撥請鑒核令節遵照辦理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分節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六號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據軍校第六期畢業生留學考試計取正取蔡慶華等三十一名備取柴釗等十九名並

擬辦補習班及訓練教育班等項，業經呈准在案。將錄取各生發予分發見習出  
呈册均悉應予備案所請錄取各生免其分發見習之處併予照准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擬秘書處暨八局組織細則可否准予備案轉請鑒核令遵出  
呈件以系重組組織則各局科員均定為若干人核與現行辦法不合又助理秘書名目亦屬額外增員  
仰即行核辦等因行該特別市政府修正後再行呈核組織細則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請將廣西平南縣屬十七年份被災田畝應徵糧額分別蠲緩轉請  
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 廣告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